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Pronto Star(本公司主要股東)告知，其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合共116,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97%。於配售協議完成後，Pronto Star、邱啟舜先生及郭美媛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告乃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ronto Star Limited(「**Pronto Star**」)告知本公司，其已委任匯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以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合共116,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97%。

* 僅供識別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Pronto Star將持有本公司6,062,6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7%。

Pronto Star由邱啟舜先生全資擁有。郭美媛女士乃邱啟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啟舜先生及郭美媛女士被視為於Pronto St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邱啟舜先生被視為於Pronto St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Pronto Star、邱啟舜先生及郭美媛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